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251号

向东:

本院受理原告周恺勇与被告向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20522元及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以20522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自2025年1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902.63元);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